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审查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85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我们对反馈意见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回复如下：

一、反馈意见中第二十三项问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税务处理原则、相关税费承担方、承担方式及对分立后存续主体和分立主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由于本次无先例的重组事项对于国企改革以及解决 B 股遗留问题等方面均具有重大意义，且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文件精神，重组各方正就重组相关业务的涉税事项对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规定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本次交易相关的税务处理原则、相关税费承担方、承担方式等事项须以税务机关最终确认的意见为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涉及的税项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及印花税等。

（一）企业所得税

企业重组的所得税处理方式包括一般性税务处理和特殊性税务

处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以下简称“59号文”）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48号），重组交易同时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可申请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程序上，重组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合并、分立中重组一方涉及注销的，应在尚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前进行申报）。同时，省级税务机关需于每年8月底前将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统计表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如果重组交易的安排不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则应按一般性税务处理；程序上，企业应当自确认重组所得的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同时，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处理可能存在两种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鉴于本次合并及本次分立系本次交易的整体安排，互为条件且不可分割，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则阳晨B股将递延纳税，即暂不确认有关资产转让的所得或损失，本次交易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59号文的规定，本次交易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方可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最终应以税务机关的确认意见为准：

（1）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 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 59 号文规定的比例；

(3) 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4) 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 59 号文规定的比例；

(5) 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2、不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若本次交易被税务机关认定不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则将按照重组业务的一般性税务处理进行，上市公司须根据税务机关要求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 号），被合并企业（即阳晨 B 股）应按全部资产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减去资产的计税基础、清算费用、相关税费，加上债务清偿损益等后的余额，确认清算所得，相应计算清算企业所得税。

若税务机关最终认定按照上述一般性税务处理，考虑到企业所得税计算所涉及的资产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等参数只有在实际交易日才能确定，目前存在较多变量且无法准确预估，因此，最终税负将取决于交易发生时的实际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营业税、增值税、契税、土地增值税

根据《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

总局 2011 年第 51 号)、《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第 1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5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7 号)等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合并可符合相关税项不征或免征的条件。

(三) 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 号),以合并方式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可不再贴花,未贴花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资金按万分之五贴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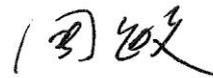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会计师认为:上述情况说明与我们对相关税务法规的理解无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审查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12 月 18 日